

美国审理涉联邦政府诉讼的法官遭遇“披萨威胁”

美国至少7个州的联邦法官及其亲属今年2月起收到多达数百份“不订自来”的披萨外卖,引发美国司法界对法官人身安全的担忧。多名遭遇“披萨威胁”的法官正审理与美国联邦政府有关的诉讼。

【披萨“找上门”】

据美国《华盛顿邮报》11日报道,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米歇尔·蔡尔兹数月来共收到7份匿名者订购的披萨外卖,最早始于2月。当时她和同事刚刚拒绝支持联邦政府一方诉请,解除时任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人汉普顿·德林杰的职务。4月初,蔡尔兹讲授有关法治的课程,并在播客谈及司法机构面临的威胁后,又收到几份披萨。

最近数周,一些披萨外卖开

始以丹尼尔·安德尔的名义投送。安德尔是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埃丝特·萨拉斯之子,2020年在家中遭伪装成外卖员的律师枪击身亡,时年20岁。萨拉斯当时正主审该律师代理的一起诉讼,她的丈夫受重伤,枪手在作案后自尽。

萨拉斯说,一名联邦法官4月8日告诉她,有人以安德尔的名义投送外卖,这名法官当时也在审理联邦政府牵涉的诉讼。自那以后,已知美国首都华盛顿和罗德岛、纽约、加利福尼亚、田纳西、南卡罗来纳、马里兰州和俄勒冈等地的法官都收到冒用安德尔之名投送的披萨。

萨拉斯说,肇事者想表达三层意思:他们知道法官住址,知道法官子女住址,以及“你们想跟法官萨拉斯和她儿子结局一样吗”?这感觉像是“心理战”,不能姑息把安德尔

海 洋

的名字“武器化以散布恐惧和威胁”。据报道,安德尔枪击事件发生后,美国国会2022年通过法案,限制披露或兜售联邦法官及其亲属的个人信息。《华盛顿邮报》称,暂不清楚肇事者如何隐匿身份订购披萨以及如何找到法官住址,但部分法官个人信息可在“人肉搜索”网站、公共记录平台和房产数据库查出。

【法官吁“保护”】

美国共和党籍总统唐纳德·特朗普今年1月重返白宫以来,联邦政府因其政策已成为200多起诉讼被告。特朗普及其盟友多次抨击与政府“唱反调”的法官,称“司法系统激进、无能”。不过,白宫发言人哈里森·菲尔兹11日应询时回应,“美国社会零容忍”对法官等公职人员的攻击。

美国执法局已介入“披萨威胁”事件。一名发言人回应称,该机构“正调查全部联邦法官收到的不订自来披萨外卖,并采取适当举措予以解决”。这名发言人拒绝披露已投送的这类披萨具体数量和遭威胁法官的具体人数。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级别最高的民主党人迪克·德宾近期也介入此事,呼吁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展开调查,要求司法部长帕姆·邦迪和联邦调查局局长卡什·帕特尔本月20日前通报是否已锁定嫌疑人、启动检控程序或找出合谋作案证据。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前首席法官保罗·雷德蒙·米歇尔表示,迫切需要特朗普及邦迪等政府官员表明,他们会遵从法官裁决。

(新华社专特稿)

为317亿美元和192亿美元,同样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沙特阿美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阿明·纳赛尔表示,2025年第一季度,全球贸易格局变化影响了能源市场,经济不确定性对油价造成冲击。

沙特阿美第一季度净收入同比下降

新华社利雅得5月11日电(记者 罗晨、王海洲)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沙特阿美公司)11日公

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财报显示,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和油价波动影响,沙特阿美该季度净收入为260亿美

元,低于去年同期的273亿美元。财报还显示,沙特阿美该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自由现金流分别

(上接第一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开展全面督察。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对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组织开展督察。

第五条 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二)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等有关情况;
- (三)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规划计划、督察报告等;
- (四)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 (五)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办理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 (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 (五)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 (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约谈;
-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

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即立改整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相关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责任追究。督察移交生态

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究责任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究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究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韩国知名教育培训机构钟路学院近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24年韩国各地初中发生提交审议的校园暴力事件数量超过1.78万起,这一数字大约是同时期高中所报告7446起事件的2.4倍。报告引发人们对相关年龄段学生行为的关注,呼吁有关各方重视。

据韩国媒体11日报道,钟路学院基于对韩国教育部门“学校警报”系统数据的分析完成这份报告,相关数据涵盖韩国各地3295所初中和2380所高中。依照韩国《每日经济新闻》说法,即使考虑到初中和高中数量的差距,初中校园暴力事件审议的数量也“高得惊人”。

数据显示,韩国17个市道的初中校园暴力事件审议数量均有所增加。与2003年数据相比,庆尚南道、大田、京畿道、忠清南道、庆尚北道和仁川的增幅均高于30%;首尔的增幅为14.5%。

从初中校园暴力的类型来看,身体伤害的比例最高,为30.9%;其次是语言暴力,占29.3%;网络暴力约占12%。其他暴力类型还包括性暴力、敲诈勒索、胁迫和欺凌。

针对初中生的纪律处分也增至36069起,是高中12975起的近三倍。

在实际处理中,最常见的处罚是书面道歉,其他形式包括换班和转学。

钟路学院指出,依照现阶段韩国的相关规定,初中暴力事件不直接影响学生进入大学,仅影响申请就读少数精英高中,但这一趋势应引起重视。此外,与初中不同,目前高中学生即使出现轻微违规行为,也可能导致受到处罚或被取消首尔大学、延世大学和高丽大学等名校入学资格。

作为韩国教育部2023年公布的《杜绝校园暴力综合对策》的后续行动,依照韩国政府2024年5月公布的2026学年度高校入学计划,该国所有10所国立教育类大学将取消有校园暴力史学生的报考资格。《韩国先驱报》解读,此举意味着在韩国政府加大力度打击校园暴力的背景下,这类考生将被禁止成为教师。在实际操作中,韩国部分高校已打算在2025学年度高考评价中自发自审考生因校园暴力受处分的情况。

《杜绝校园暴力综合对策》还包括其他一些规定,例如因校园施暴受处分学生的档案保存期限最多可延长至毕业4年后。该规定会直接影响这类学生报考高校和就业。(新华社专特稿)

韩国初中校园暴力事件多发引关注

乔 颖

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